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长，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4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65号”文《关于核准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20,754,529股。截至2020年7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52,110股，发行价格82.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907,779.6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6,857,620.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4,050,159.0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3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考虑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研发项目”、“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研发项目”、“5G智能终端认证平台研发项目”和“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并对“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研发项目”、“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研发项目”、“5G智能终端认证平台研发项目”“多模态融合技术研发项目”和“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进行延期，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4月。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11月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网联汽车操作系统研发项目”、“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研发项目”、“5G智能终端认证平台研发项目”、“多模态融合技术研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实施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	36,929.74	30,065.24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将“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

究院建设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4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红线外市政道路、高压电塔维护、公园等配套设施建设未按期完成，影响项目室外工程建设，导致规划、消防等各类综合验收实施进度受到影响。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用途及方向、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时间延长，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4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延期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科创达南京雨花研究院建设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